

心灵驿站

## 倾听爱的声音

王功成

一直忙于所谓的生存、发展、不觉间已多年没回家看望妈妈。最近发觉，每次与妈妈打电话，都是她说的越来越多，听我说的越来越少，有时对我的问题也是前言不搭后语。爸爸经不住我的追问才告诉我，妈妈的听力下降很厉害，但她不想让我知道。

我很想念妈妈，想知道她头上是否又添了白发，也想让妈妈来检查一下耳朵，经不住我的再三要求，妈妈才同意来我所在的城市。

我一直希望很少出门的妈妈能到城市看看，但每次她都说我太辛苦，等以后生活好了……在车站，看到妈妈瘦小的身影颤巍巍地从车上下来，我知道她在家仍是不分昼夜地劳作辛苦。尽管我已毕业并参加工作，可她和我爸爸仍一分一分为我攒钱。

陪着妈妈去了医院，检查的结果是神经方面的原因，想恢复听力已很困难，医生建议为妈妈配副助听器。妈妈看到那几副精美的助听器时，眼前一亮，但随后却拒绝试用，说我在外生活很辛苦，挣几个钱不容易，而买了助听器对自己作用也不大……我问她，你以后听不清我电话怎么办？她怕我问住了，同意买个便宜的，说只在接我电话时用。

医生帮妈妈戴上后，妈妈高兴得像个孩子，没想到两个小小的耳塞能有这么大的作用。看到妈妈满意，我便要付钱。医生边开交费单边说，这副是进口产品，两千多元，到楼下交费处交钱。我下楼时，妈妈却拉住我说，你等等，还得换一副。在医生的耐心帮助下，又试了好几副，妈妈都说戴上可以，随后就会有嗡嗡的杂音。医生自己试过，又让我试，都没感觉到妈妈所说的嗡嗡的杂音。在妈妈的坚持下，最后哪副都没要。

之后的几天，妈妈说什么也不愿再去试助听器了。我打算带妈妈到一些景点去看看，她以不放心爸爸一个人在家为由拒绝了，匆匆赶回了老家。

晚上，我正在看电视，爸爸给我打来电话，说妈妈已到家了。我向爸爸说起助听器的遗憾，停了一会儿，爸爸说：“其实那是因为你妈当时戴着助听器，听到了医生说的价钱，她嫌贵……对了，家里攒了几千块钱，她怕你不要，就放在你枕头下了，让你平时多买些好吃的，别太辛苦……”

我眼睛一酸，模糊了电视里播放的画面，却听到了更多往日那暖暖的爱意的声音！

世相百态



## 粗心内弟

程勉学

俗话说：“闺女是娘的贴身小棉袄。”岳父逝世后，老伴便将岳母接来同住，内弟培洲自然也就成了家里的常客。

内弟培洲人高马大，吃苦耐劳，爱干活，每到双休日带着妻小来家，不是抢着下厨炒菜烧饭，就是忙着干别的活。老伴说，我这个弟弟哪都好，就是心粗，家里不少物品都因他粗心大意而损坏报废，最后送进了垃圾箱。

“砰！”老伴话音未落，一声沉闷的巨响从阳台传来。我和老伴不觉一惊，便下意识地站了起来，一起朝阳台走去。

原来是粗心内弟体重超标，一不小心将一把旧木椅坐塌了！

“旧的不去新的不来！”一向节俭的老伴看着一地坐椅的碎片，虽然很心疼，却也只能极力打圆场说着宽心话。

“没有摔着吧？”拄着拐杖随后赶来的岳母也不无关心地问。

“没事！没事！”粗心内弟憨厚地讪笑着说。

“这把木椅还是上世纪七十年代做的，坏了也好，老放不稳，总怕老妈一不小心坐了会出事……”在收拾木椅的残片时，老伴看到木板上的虫眼儿，心疼的感觉便好了许多。

午后，粗心内弟说他出去买包烟，回来却扛回了个真皮软包的新坐椅。粗心内弟在家损坏“公物”，每次都是用这种方式来“推陈出新”。

吃过晚饭，我送他一家到公交车站。粗心内弟喝得有点多，嘴里的酒气离老远都能闻到。远远看到车来了，他突然结结巴巴地跟我说：“程，程哥，家里那张三人沙发也是上世纪70年代做的吧？中间都凹了下去，老年人全都骨质疏松，闹不好是会出事的，万一有个什么闪失可不得了。但要扔了，咱妈肯定不会同意，你看能不能想个法子把它给‘坐’坏，然后买个新的。”说完便匆匆地上车了。

望着渐渐远去的公交车，我心里不觉一亮，蓦地意识到那木椅并非内弟大意给“坐”坏的，粗心内弟也并非粗心。相反他倒是个很细心的人。

第二天，我和老伴商量着狠下心来，第一次合伙损坏了家里的“公物”——那张坐了近四十年的三人沙发，然后换成了新的。

花季雨季



## 幸福不能比

青衫

我三十五岁的生日悄悄地过去了，木讷的老公到底没能给我个惊喜，我心里有难以言说的失落。

结婚以来每次都是这样，如果我不提醒他，他是不会记住我生日的，一点都不懂得讨人欢心、制造浪漫。

郁闷之中打电话给好友紫月，向她诉苦。紫月拿着电话任我唠叨，一言不发。待我说够了，发泄了，她才不紧不慢地说：“你真真是个身在福中不知福的女人。”什么？我还有福？看看人家紫月，老公事业有成，大房子装修得像个皇宫，家务活被保姆搞定，她

每天就是逛街、美容、娱乐，每到紫月的生日和各种纪念日，老公还一定有礼物送上，然后一顿烛光晚餐必不可少，这才叫福气呢！再看看，老公没混个一官半职，家里住的是旧楼房，干不完的家务活累得我焦头烂额。

紫月悠悠地说：“青青，你想想，虽然你的老公没有太多的钱和权，但他对你的好你一定能够感觉到；你没有大房子，但有他每日里与你相依相伴；那些家务活，如果两个人共同分担，还能增进夫妻感情呢！青青，你不知道我有多羡慕你，柴米油盐的凡俗日子最真实，有烟火气的家才叫真正的家啊！”

真正的家啊！”

说完这些紫月轻轻放下了电话，留下我一个人发呆。细想之下，紫月说得也没有道理，老公除了不浪漫之外，似乎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，家务活抢着干，对我百依百顺，我那乱花钱的毛病就是他给惯出来的，可他从不说我一句，单位的同事哪个不羡慕我有个贴心的好老公啊！我越想心里越亮堂，无言地一笑，郁闷一扫而光。

我们和一个人牵手，其实是牵住了执著和平凡琐碎的凡俗生活，只有在柴米油盐、争吵吵闹的日子里，才能触摸到幸福的真谛。找来找去，其实幸福就在身边，且时时相伴，发现与否，关键在于你是否有一颗感恩的心。记住，幸福是不能比的，要自己慢慢感受好好珍惜。平实的生活里，同样蕴藏着另一种浪漫与精彩。

也许每个人都要经历一段比较的过程才会明白幸福的真谛吧。想通了一件事，心里真是舒服，信步来到厨房，本想把那些油腻的碗洗了。可一看，老公穿着我的围裙、带着手套正认真地洗碗呢！心里忽然一热，走上前去从后面抱住老公的腰，弄得老公措手不及。嘻嘻，遇到个不善于制造浪漫的老公，那就由我来制造吧！

如果真要比，咱就拿老公的强项比他人的弱项，这样你一定会觉得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女人！

人在途中

## 小医生

曹世忠

前不久，在单元楼前的空地上我种了四五棵向日葵，有一尺多高，枝干笔挺笔挺的，蒲扇似的叶子嫩绿嫩绿，叶片上挑着的露水珠，晶莹剔透，长势喜人。没几天，四岁的小孙子从乡下来了，瞪着一双亮晶晶的眼睛，整天围着我问这问那，天真可爱极了。晚上，儿子给我打电话，说：“爸，我和于杏梅都要上班，没工夫。你带军军到医院打麻疹疫苗去，好吗？”

闲着也是闲着，再说是自己的孙子，又不是外人，只有无条件服从了。于是，我带着孙子来到医院，让大夫在他的胳膊上打了防疫针。我以为小傢伙要哭的，谁知他把嘴闭得紧紧的，一声不吭，还挺好汉的。回到家，小孙子问我，爷爷，为啥要打针呢？我说，打针可以预防疾病，让身体健康。

那我也做个医生，行吗？小孙子的两只眼睛一闪一闪的，若有所思。当然行了！

你说的，说话可得算话！拉拉钩，谁变谁是这个。小孙子说着，左手背朝上，手指头岔开，右手任指头伸进去晃动了几下；我知道这是王八的标志，小傢伙玩啥鬼名堂？

我和老伴参加“夕阳红”旅行团到海南，一个礼拜后归来，眼前的情景让人大吃一惊：四五棵向日葵都枯萎了，早了吗？下面湿漉漉的。咋回事？再仔细一看，每棵向日葵的枝干上都扎满了钉，有的竟被穿透了。谁干的？一股无名火涌上心头。抓住了绝不会不轻饶他的。后来仔仔细细一问，竟然是俺小孙子干的。我把军军叫过来，问，你怎么干这些坏事？

他歪着脑袋，振振有词，我让向日葵身体健康，不能算干坏事！人有病，都能打预防针，向日葵就不行吗？

孩子是一张白纸，可写最新最美的文字，可画最鲜艳多彩的画。此刻，我又好气又好笑，脑子里蹦出几个词：稚气可爱，天真无邪。

人生感悟

## 一分钱的價值

房小青

一位教授拿出100元，问学生谁要，台下的人纷纷举手。教授将钱扔到脚下去碾，又问谁要，依旧有很多人举手。教授说：“你们仍然想要，那是因为它没有因我的践踏而贬值。人生亦是如此，一个人的价值不在于外界的毁誉，而是取决于我们自己。”

教授接下来拿出了一分钱，继续同样的问题。但这次，刚才那些高扬的手臂纷纷放下，只剩一只依然举着，显得如此鹤立鸡群。这时，全场传来了一阵低笑声。教授微笑着环顾台下，问一个发笑的学生为什么不选择这一分钱，那学生答道：“这还用考虑吗？如今走在街上见到一毛钱的硬币都不一定有价值，何况是区区一分钱？”另一个同学回答：“您刚才说一个人的价值取决于自身，如此看来，一分钱又有什么价值呢？”

话音一落，引发了比刚才更大的哄笑声，大家不约而同转头



看着那个举手的学生，那男孩却不为所动。

教授转而问他为什么依然举手时，男生沉吟了一下，说：“如果是以前，我也不会举手，甚至不屑回答，但是暑假的一次经历让我改变了这个想法。那是我第一次去一家超市打工，负责给西瓜称重贴价签。有一次店长来检查我的工作，把我称好的一些西瓜重新过秤。这时，他发现其中一个显示的重量和价格与我贴的标签不符。重量少了4克，价格误差只有1分钱。”

店长要我重新更正，我却满不在乎地说了一句：“一分钱算什么呀，秤地上都没人检。没想到到店长一脸严肃地对我说：‘小傢伙，在别人眼里这只是一分钱，可在我眼里，它是超市的信

## 万家灯火 减肥记

杨杰

爱人曾和我开玩笑说：“老公呀！你现在的身材，简直和肥猪没差别了，难看了！”

听此话，我尴尬不已。于是，就想减肥，但我用过很多招减肥，都没成功。后来，坚持练武术，练了半年时间，效果还不理想。勉强减了几斤肥肉，不成想又反弹回来了。

一年多不见的表弟来我家玩，他居然认不出我来了。他用十分惊异的眼神望着我说：“以前你那么瘦，现在肚子和脸都是肉，太不可思议了啦！”

我妈妈正在炒菜，她忽然跑了过来，心疼不已地说：“端水佬，如果你继续胖下去的话，就不帅了。你一表人才，还不快点去减肥呀！以后肥肉少吃一点，酒少喝一点。”

我个子1米79，体重最重的时候达到了177斤。最讨厌的是那肚子，一看就烦心。后来我每天喝茶，坚持练武术。然而，在短短的6个月的时间里，我居然瘦了37斤肥肉。把体重一直控制在140斤左右。减肥靠毅力，只要自己下定决心，什么事办不到呢？

近来，我把以前不能穿的衣服与裤子重新拿出来穿。真是意外惊喜，自己的“将军肚”小了，全部都能穿了。平时，自己很少穿牛仔褲，现在已经迷上了牛仔褲。

俺外号“胖哥”一下子变成了苗条“瘦弟”，说起现在减肥的秘诀，连我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伟民带他们来到黄河岸边的邙山，他们三个一起坐上游黄河的快艇，伟民说要让孩子感受一下冲到母亲怀里的感觉，体会一些冲浪的不浪漫之感，似乎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，家务活抢着干，对我百依百顺，我那乱花钱的毛病就是他给惯出来的，可他从不说我一句，单位的同事哪个不羡慕我有个贴心的好老公啊！我越想心里越亮堂，无言地一笑，郁闷一扫而光。

我们和一个人牵手，其实是牵住了执著和平凡琐碎的凡俗生活，只有在柴米油盐、争吵吵闹的日子里，才能触摸到幸福的真谛。找来找去，其实幸福就在身边，且时时相伴，发现与否，关键在于你是否有一颗感恩的心。记住，幸福是不能比的，要自己慢慢感受好好珍惜。平实的生活里，同样蕴藏着另一种浪漫与精彩。

也许每个人都要经历一段比较的过程才会明白幸福的真谛吧。想通了一件事，心里真是舒服，信步来到厨房，本想把那些油腻的碗洗了。可一看，老公穿着我的围裙、带着手套正认真地洗碗呢！心里忽然一热，走上前去从后面抱住老公的腰，弄得老公措手不及。嘻嘻，遇到个不善于制造浪漫的老公，那就由我来制造吧！

如果真要比，咱就拿老公的强项比他人的弱项，这样你一定会觉得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女人！

天完全黑下来，他们才回到市里，伟民把汽车停在“一分利海鲜”店门前，让冰倩下车先找个位置坐，他们去选海鲜。

吃完饭回到家，冰倩就想赶快洗个澡，正要推伟民走时，儿子却哭了起来，大喊肚子疼，冰倩忙给他简单检查了一下，认定是爬山时喝凉水，又吃了一肚子海鲜，造成急性肠痉挛，她告诉伟民，给他揉揉肚子，自己去找热水带给他捂捂。

有这样的事发生，伟民也没法走，冰倩只说没多大事，儿子却拉住伟民不让走，伟民说你去睡吧，我看着他，真不行再去医院。要是没事我就和儿子挤一下睡。

当她一觉醒来，忙跑去看时，儿子香香地睡着了，伟民也坐那睡着了，冰倩忙找出毛毯轻轻给他披上，伟民却一把抱住冰倩，眼泪就下来了。冰倩不知道做什么，又怕儿子醒来看到，只得说：“有话出来说，别这样。”

冰倩想到客厅的，伟民却拥住她执意来到大房间，双双坐在床上，伟民才说：“让我回来吧，今天的一切我终生难忘，你就给我个回头的机会吧？”

“你走的时候说过，你不能对得起第二个女人，现在怎么又这样说？”

“那时，我们偷偷摸摸地相聚，很刺激，渴望完全拥有。但是真正成了一个人，激情也过去了，才发现生活是平淡中见真情的。我已经适应了我们的十多年的生活，跟她在一起越久，我就越后悔莫及。”

元旦三天，他们像一家一样幸福美满地生活了三天，大家心里明白，却都没说出来，爷儿俩一个劲地讨好冰倩，仿佛冰倩一发话，这个破镜就立刻重圆了。冰倩也很想很想让他重圆，可她能做到吗？

冰倩说不对伟民是什么感情，妹妹在省城打来电话，说好马不吃回头草，离都离了，别再理那种小人，天涯何处无芳草，人往高处走，干脆调省城算了，利落点摆脱旧梦！

他们保持着一一定的距离，忽近忽远，冰倩对冰倩说：“你五一让爸爸回来，忽然金灿灿又来访。”

冰倩以为金灿灿听到什么风声或是伟民提出离婚，来找事要上门，不料金灿灿却说是来求她。金灿灿说自己确实是一个玩性很大的女人，在外疯惯了，常常忘了家的存在，当初看到伟民为此事生气她还不理解，说他爱自己不够，曾一度觉得抢来的爱情并不

甜蜜。无意间发现自己怀孕后，一下子有了想安宁下来做母亲的思想，而伟民却不要这个孩子，说我不适合做母亲，不配孩子叫妈妈。说实话，我很想当母亲，一个女人如果一辈子女都当了妈妈，那就不是一个完整的女人，我很渴望有个孩子，是女孩子最好。

说着说着，泪流不止，冰倩看着她如此真情，不免心软了，忙抽纸巾给她，又为她倒杯水。

金灿灿擦了擦满脸的泪水，喝水又说：“我知道你们虽然离婚了，伟民还是很尊重你的，就连我，也从心里觉得欠你佩服你。所以我第一个就想到来求你，只有你能帮我说服他。”

“你们是一家人，我一个外人有什么权力管你们的家务事。”

“倩姐，别这样说好吗，求你帮帮我，不看我，就看在未出生的孩子份上，救救她吧？”

“他说得也对，做母亲不是那么容易的，你要为她付出很多很多，为了孩子你会失去很多自由，浪漫就离你很远了。”

## 连载

“算是习惯吧。有些东西可以自己消化，就不需要表现出来影响身边的人，总觉得能处理好自己的情绪才算成熟。”

“噢，你的消化系统一定压力很大。”

“谁说的？我从没得过肠胃炎。”他说。

看来刚才的不快他又已经不响地消化了，现在又有了说笑的心情。

我不是一个善于消化的人，也常常遭到回忆的突袭，但一点也不羡慕黎靖的天赋。独自消化所有的情绪是项庞大的工程，这种能力无法把你锻炼得坚硬如钢，只会让你越来越孤独。

我停住脚步，拍拍他：“喂，一个人消化比较难，一起去排毒怎么样？”

“排毒？”他显然误解了这个词汇的含义。

“来，跟着姐！”我不知道从哪儿来的豪迈精神，拖着他就往前跑去。

幸好他没有问去哪里，只是跟着我一起在路上跑了起来。

当我们气喘吁吁地坐在不知哪条路边的长椅上时，我看着他，他看着我，都出声地傻笑起来。

我抬起沉甸甸的胳膊吃力地伸了个懒腰：“我感觉刚才把一年的运动都完成了！”

“这是下半场。”他说。

“上半场在哪儿？”

“山上。”

是啊，自从上次在雨中狂奔上索道一路淋雨下山以后，我很久都没有这样感觉到浑身疲惫又舒畅。

他把手肘搭在我的肩上，那不客气的姿态仿佛是他学生时代的兄弟一样。自从认识他以来，我从未见过这样放松的、真实的黎靖。

“排毒吧？”我平了平还没喘过来的气，向他询问感想。

他显然也还只顾着调整呼吸，“有瓶水就更好了。”

他这么一说，果然感觉渴得就快自然了。

我往人行天桥上带，累得够呛，又顶着二百度近视眼的我干脆什么也不看了，只紧跟在他后面。

穿过马路跟着他进了一间屋，坐下才意识到那是家酒吧。

我不得不由了口气——刚跑了两条腿，现在再喝点带酒精的液体，今晚真得滚回去。不过，这一刻，感觉真好。

服务生捧着酒单站在一旁。幸好这里并不嘈杂，甚至可以说氛围不错。

黎靖没看酒单，果断地点了杯Bullet，而我点的是Mojito。

细长玻璃杯和绿意盎然的圆形厚底杯很快送到我们面前。我咬着吸管，一口下去，杯里的液体少了一半。

他盯着我看了好半天，想确认我的脸有没有因为酒精而迅速红晕起来。如果在这个疲惫又放松的夜晚喝到有点醉，对我们两人来说无疑将造成非常尴尬的状况。理由很简单：我们互有好感，却都因为种种原因决定不与对方产生超越友谊界限的感情。假设少了这点关键的清醒，我们醒后很有可能将连好朋友都不是。

他并不知道，对我来说，即使失去了生命中所有重要的东西，也永远都不会失去清醒。算上这一点，我们之间的共同点又多了一个。

“怎么了？怕我借酒行凶？放心吧，你很安全。”我抢先说。

“噢，我很失望。”他一本正经地说。

“如果不安全，你会更失望。”

“也许我没机会更失望，因为就算我倒了，你肯定还清醒。”

“喝完这杯回家？”

“喝完这杯回家。”

我们对面坐着，时钟的指针一格一格在空气中划过，不快不慢，速度如常。杯中的液体色泽丰富而安静，低下去，看到透明的冰块如礁石般渐渐浮出正在退潮的夜。

“这都只能算还行。”

“有瓶水就更好了。”

他这么一说，果然感觉渴得就快自然了。

放眼望去，方圆几十米都没有类似便利店的地方。

忽然我的肩膀一轻，他把手肘拿开，站了起来：“走吧？”

“走不动。”我躺在长椅上。“有水喝还不走？”

这下我起来了：“哪儿有？”

“走吧，我都看到了。”他拉起